（上接A15版）

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3、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认购金额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其中融资资金与自有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4,000.00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800 人，合计自筹认购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超过 7 人，合计认购不超过 1,060万份（万元）；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793 人，合计份额不超过 10,940 万份（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筹资金对应认购份额的上限（万份）	自筹与融资资金合计对应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1	陈自林	监事	150.00	300.00	1.25%
2	李相东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500.00	2.08%
3	董希标	副总经理	250.00	500.00	2.08%
4	郭锐	董事会秘书	250.00	500.00	2.08%
5	徐福亮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80.00	160.00	0.67%
6	李汉诚	分公司部长	40.00	80.00	0.33%
7	朱学宇	分公司部长	40.00	80.00	0.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超过7人）小计			1,060.00	2,120.00	8.83%
其他员工（不超过 793 人）小计			10,940.00	21,880.00	91.17%
合计			12,000.00	24,000.00	100%

注：1、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和比例以实际出资为准。

2、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24,000万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一日均价 5.71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上限约 4,203.1523 万股；结合目前存续的友发集团“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 495.42 万股和“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 565 万股，全部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上限约 5,263.5723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143,179.1140 万股的约 3.6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李汉诚、徐福亮、朱学宇分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徐广友、朱美华之子，三人任职于集团各分、子公司，三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加强企业与核心员工的粘性，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认为李汉诚、徐福亮、朱学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员工实际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实控人近亲属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实控人近亲属承诺不在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上述实控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的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股票：

1、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1）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389,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996%，回购最高价格10.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88元/股，回购均价8.7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25,577,230.18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及《关于“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剩余3,324,108股未使用。

（2）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根据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回购股份31,618,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回购最高价格6.9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91元/股，回购均价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766,841.95元（不含佣金等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其中：回购公司股份10,550,562股，回购均价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6,668,983.71元（不含佣金等税费）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21,068,288股，回购均价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33,097,858.24元（不含佣金等税费）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3）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根据2024年11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9），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456,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最高成交价为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256,729.54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19,456,139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已使用回购库存股用于可转债转股 68,244 股，剩余未转股的回购股份数为 40,456,183 股。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为 13,874,670 股（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数为 40,456,183 股（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

公司拟于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及2024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计40,456,183 股股份由原用途“用于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4,000.00 万元，份额上限为 24,000.00 万份，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及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24,000万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一日均价5.71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上限约 4,203.1523 万股；结合目前存续的友发集团“共享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495.42万股和“共创一号”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565万股，全部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上限约 5,263.5723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143,179.1140 万股的约3.68%。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参与对象分配到的份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4,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其中融资资金与自有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的相关规定。融资期限以实际设立的专项金融产品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及融资金额为准。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参加对象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方式等形式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71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58元/股；

因此，以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方式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股票确定的购买价格为5.71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标的股票的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参考相关政策与市场实践，并综合考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同时兼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以适当、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激励作用的目的，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后，遵循激励约束对等原则，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该定价兼顾激励效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公司股票的买卖。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事先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解锁与锁定期方面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是支撑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现具有重要影响作用。为更好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促进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和持股计划更好地实施，公司针对参与对象个人设置了绩效考评体系，能够更进一步强化责任主体结果导向和贡献意识，故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而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的解锁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解锁比例(Y)	100%	80%	6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办理未达到解锁条件份额取消收回手续，并将该份额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注销（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或者出售（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以其自筹资金部分的原始出资额的金额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如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则管理委员会负责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并由其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如未与任何一家管理机构达成合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管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如适用）；

（8）授权管理委员会选取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并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适用）；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其授权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管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如适用）；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选取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并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适用）；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6）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出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的出资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3）遵守由友发集团作为认购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相关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5）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出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出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协议文件；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本计划约定行使相关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计划份额及参与对象分配、调整、考核、处置、取消等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委员会可授权专业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取消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不含正常退休）而离职；

（2）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4）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的；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上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并将该份额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注销（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或者出售（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按照其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2、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或职务/职级变化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减以及取消份额。对于取消的份额及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的处理方式参照本草案摘要第九条第（六）款第1项。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退休：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退休且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情形的，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已实现的现金收益和持有份额不受影响，由原持有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参考在职情形执行。

（3）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纳入解锁条件。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选任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任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并由其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合法形式的资产管理方式。公司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计划公告之日，暂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7,808,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车凌云先生、刘远东先生和独立董事闫永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助理吕和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324,457	98.9497	7,175,734	0.8882	1,308,376	0.162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697,477	98.9959	6,872,394	0.8507	1,238,696	0.15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22,609	78.5248	7,175,734	18.1633	1,308,376	3.3119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1,395,629	79.4690	6,872,394	17.3955	1,238,696	3.13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月、张翼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13日起新增委托恒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253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恒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

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948,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948,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5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3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699,035	99.7315	248,480	0.2673	1,0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763,645	99.8011	176,776	0.1901	8,094	0.00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249,035	98.2792	248,480	1.7138	1,000	0.0070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14,313,645	98.7249	176,776	1.2192	8,094	0.05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朱华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6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源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6678%减少至8.3994%，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股东鼎晖源霖发来的书面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254-1258号30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2日	1,400,000	0.2683	人民币普通股
	集合竞价	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2日	5,217,8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	6,617,800	1.2683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50,444,444	9.6678	43,826,644	8.3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44,444	9.6678	43,826,644	8.399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0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发函问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0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2024年11月08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蓉女士直接持有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4,702,500股，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新增股份61,03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6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华光新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股东王晓蓉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5%。

截至2024年11月11日，王晓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3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当前持股数量为4,533,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目前王晓蓉女士持有的5%以上部分股份数量为61,038股，该部分股票数量未达到大宗交易额度要求，仅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基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未包含集中竞价交易，故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后续重新发起减持计划实施减持。

●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63,538	5.33%	IPO前取得：4,702,5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0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蓉	230,394	0.26%	2024/11/4～2024/11/11	大宗交易	18.04－18.04	4,156,307.76	未完成：260,606股	4,533,144	5.0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数量未达计划数量，未完成数量260,606股。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原计划减持491,000股，实际减持230,394股，未完成数量260,606股。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截至2024年11月11日，王晓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3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当前持股数量为4,533,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目前王晓蓉女士持有的5%以上部分股份数量为61,038股，该部分股票数量未达到大宗交易额度要求，仅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基于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未包含集中竞价交易，故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后续重新发起减持计划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